

3. United States v. Jacobsen

466 U.S. 109 (1984)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未要求緝毒組探員在測試白色粉末前取得搜索令。

(The Fourth Amendment did not require the DEA agent to obtain a warrant before testing the white powder.)

A. 不容許執法人員打開並檢查包裹的行為，如由私人貨運公司員工為之，仍不能使其不合理的官方行為變為合理。不論貨運公司員工的侵擾行為是出於意外或是故意，也不論那些侵擾行為是否合理，因侵擾行為是私人行為，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定。緝毒組探員對被上訴人之隱私所作的額外侵擾行為是否合憲，必須取決於該侵擾行為是否超越私人搜索的範圍。

(The fact that employees of the private carrier independently opened the package and made an examination that might have been impermissible for a Government agent cannot render unreasonable otherwise reasonable official conduct. Whether those employees' invasions of respondents' package were accidental or deliberate or were reasonable or unreasonable, they, because of their private character, did not violate the Fourth Amendment. The additional invasions of respondents' privacy by the DEA agent must be tested by the degree to which they exceeded the scope of the private search.)

- B. 緝毒組探員從膠管中取出塑膠袋和目視檢查塑膠袋內裝之白色粉末的行為，只會揭露聯邦快遞公司員工在私人搜索中已得知並告知聯邦緝毒組探員的資訊。聯邦緝毒組探員的行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因此不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搜索」。雖然聯邦緝毒組探員接管和掌控被上訴人之包裹及其內容物的行為構成「扣押」，但此扣押並非不合理，因為包裹裡的膠管及塑膠袋內藏裝有違禁品是明確的事實。從探員事先就已知道包裹內容物的觀點而言，就如同包裹的內容是一目了然。執法人員基於相當事由相信其所要扣押之物品內有違禁品，因而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扣押一個物主無法主張享有任何合理期待隱私權之「物品」的行為，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定下是合理的。

(The DEA agent's removal of the plastic bags from the tube and his visual inspection of their contents enabled him to learn nothing that had not previously been learned during the private search. It infringed no 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and hence was not a "search"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Although the agent's assertion of domin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package and its contents constituted a "seizure," the seizure was reasonable since it was apparent that the tube and plastic bags contained contraband and little else. In light of what the agent already knew about the contents of the package, it was as if the contents were in plain view. It is constitutionally reasonable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to seize "effects" that cannot support a justifi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without a warrant based on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ey contain contraband.)

- C. 緝毒組探員的化驗雖然超越私人搜索範圍，但不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禁止的非法「搜索」或「扣押」。一個只會揭露某物質是否為古柯鹼，而無揭露其他「私人」資訊的政府化驗行

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緝毒組探員用掉化驗所需的微量粉末是合理的行為。毒品化驗為政府緝毒的重要程序；白色粉末的可疑性使聯邦緝毒組探員幾乎可以確定那些粉末經化驗後會是違禁品。相反地，因為聯邦緝毒組探員只使用微量的粉末進行化驗，所以被上訴人並不會注意到其所損失的微量粉末，且因聯邦緝毒組探員已合法地扣留所有的白色粉末，聯邦緝毒組探員的「扣押」行為頂多只會對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護之「持有」權益，產生微量的影響。在這些情況下，無令狀的搜索也只會對保護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之「持有」權益產生極少的影響。

(The DEA agent's field test, although exceeding the scope of the private search, was not an unlawful "search" or "seizur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Governmental conduct that can reveal whether a substance is cocaine, and no other arguably "private" fact, compromises no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 The destruction of the white powder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field test was reasonable. The law enforcement interests justifying the procedure were substantial, whereas, because only a trace amount of material was involved and the property had already been lawfully detained, the warrantless "seizure" could have only a *de minimis* impact on any protected property interest.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safeguards of a warrant would only minimally advance Fourth Amendment interests.)

關 鍵 詞

private search(私人搜索); search and seizure(搜索與扣押); justifi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正當期待的隱私權); governmental informant(政府線民);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合法隱私權益); protected

property interest (受保護的財產權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實

當私人貨運公司員工在檢查一個由牛皮紙包裝的破損紙箱包裹時，發現在包裹內的膠管最內層藏了四個裝有白色粉末的塑膠袋，該員工便通知緝毒組，並把塑膠袋放回膠管內，再把膠管放回紙箱中。當緝毒組探員抵達後，便從紙箱中取出膠管，再從膠管中拿出塑膠袋，並看到塑膠袋內裝的白色粉末，緝毒組探員打開塑膠袋，取出微量的白色粉末當場進行化驗，認定那些粉末為古柯鹼。之後，緝毒組探員取得搜索令搜索該包裹欲送達的地點，並逮捕數名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以持有違禁品並意圖散佈的罪名被起訴，在聯邦地方法院審判前，被上訴人以該搜索令為非法搜索與扣押下的產物為由，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排除古柯鹼等相關證據的聲請，但遭到聯邦地方法院拒絕，被上訴人受到審判並被定罪。聯邦上訴法院撤銷被上訴人的定

罪判決，認為緝毒組探員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當場對那些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影響了其取得之搜索令的合憲性。因為緝毒組探員當場化驗那些白色粉末的行為，超越了先前私人搜索的範圍，因此必須事先取得搜索令。因為本案聯邦上訴法院的裁決與另一個聯邦上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Barry* 案中就類似事實所作的裁決不同，基於此原因與現場毒品化驗程序在緝毒工作上的重要性，本院決定受理此案。

判決

駁回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款規定，「人民享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物品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此權利不應被侵害……」。此條文內容保護人民

的兩種期待權益，一種期待權益涉及「搜索」行為，另一種期待權益涉及「扣押」行為。「搜索」行為發生在執法人員侵害社會大眾合理期待的隱私權。「扣押」行為發生在執法人員對私人的財產權益作出重大侵擾時。本院一向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不合理搜索與扣押」條款，解釋為只禁止政府的不法行為，該條款完全不適用於「由非代表政府或未經政府人員參與或知情之私人所進行的搜索或扣押，即該搜索或扣押並不合理」。

當本案中的紙箱包裹被送到私人貨運公司時，它便成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物品」。信件和其他密封的包裹屬於一般物品，社會大眾對這些物品有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執法人員對這些物品所作的無搜索令搜索，通常被推定為不合理的搜索。即使政府人員可合法扣押此包裹以避免可疑的違禁品被銷毀或湮滅，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仍規定執法人員在檢查此包裹的內容物前，必須取得搜索令。此無搜索令搜索不會因為執法人員在侵害人民的隱私權後發現違禁品，而被認定為合理的搜索。執法人員侵擾人民隱私權的合理性，必須以侵擾當時的

事實狀況來加以評估。

最初對被上訴人之包裹的侵擾行為，是貨運公司員工的私人行為。那些侵擾行為揭露出包裹裝有一項物件，即一個看來可疑的膠管。貨運公司員工將膠管末端切開並取出其內容物，發現一個裝有可疑白色粉末的塑膠袋。不論那些侵擾行為是出於意外或是故意，也不論那些侵擾行為是否合理，因那些侵擾行為是貨運公司員工的私人行為，所以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

聯邦緝毒組探員對被上訴人之隱私所作的額外侵擾行為是否合憲，必須取決於該侵擾行為是否超越私人搜索的範圍。這個評估標準在 *Walter v. United States* 案中被本院多數法官所採用。在該案中，一位民眾打開一件誤送的紙箱，發現裡面裝有幾捲似乎是違禁品的影片，便將紙箱交給聯邦調查局。之後，在未取得搜索令的情況下，FBI探員以放映機觀看那些影片。雖然該案沒有多數決意見，但是多數法官認為政府搜索的合法性，必須以先前私人搜索的範圍來評估。

此評估標準是依循民眾將其他類型的私人資訊洩漏給政府當局時，這些資訊可使用性的

評估標準。早已確定的是，當一個人將其私人資訊洩漏給他人時，就必須承擔其密友會將該資訊洩漏給政府當局的風險，假如此事確實發生的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並不禁止政府使用該資訊。一旦民眾喪失了原本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就不會禁止政府使用已非私人的資訊。

在本案中，聯邦緝毒組探員對被上訴人隱私權的侵擾可分為兩個步驟：第一，聯邦緝毒組探員從紙箱內拿出膠管，再從膠管內取出塑膠袋，再從塑膠袋的最裡面取出微量的粉末；第二，聯邦緝毒組探員當場對那些粉末進行化驗。雖然本院最後作出結論，認為聯邦緝毒組探員對被上訴人隱私權的兩個侵擾行為，基於大致相同的理由，為合理的搜索行為，但是本院還是將這兩個侵擾行為分開來討論。

當第一個到達現場的聯邦緝毒組探員看到包裹，就已得知包裹裡有個膠管，內藏裝有白色粉末的塑膠袋。本院並不清楚聯邦緝毒組探員是否在他從紙箱內拿出膠管前，就已可以清楚看到塑膠袋內裝的白色粉末。即使聯邦緝毒組探員因為那些白色粉末被包在牛皮紙包裝的多層

容器中，而無法一目了然地看到那些白色粉末，聯邦緝毒組探員用手檢查膠管和其內容物的行為，只會揭露他原先已被告知的資訊。因為被上訴人的包裹已被打開而並未彌封，且聯邦快遞公司的員工已檢查過包裹，並請聯邦緝毒組探員到他們的公司以檢視該包裹的內容物，因此被上訴人對此包裹的內容物已無法享有隱私權（他已喪失他所期待的隱私權）。聯邦緝毒組探員檢查民眾自願提供的物品，並不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

同樣地，聯邦緝毒組探員從膠管中取出塑膠袋和目視檢查塑膠袋內裝之白色粉末的行為，只會揭露聯邦快遞公司員工在私人搜索中已得知並告知聯邦緝毒組探員的資訊。聯邦緝毒組探員的行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因此不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

雖然聯邦緝毒組探員接管和掌控被上訴人之包裹及其內容物的行為構成「扣押」，但此扣押並非不合理。在聯邦緝毒組探員當場對那些粉末進行化驗前，被上訴人對此包裹的內容物就已經喪失他所期待的隱私

權，對於評估緝毒組探員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當場對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是否合理，有相當的關聯性。聯邦緝毒組探員已被聯邦快遞員工告知許多有關被上訴人之包裹內容物的資訊，而這些資訊皆與他們所看到的相符。包裹本身先前就已被聯邦快遞員工打開而並未彌封，且聯邦快遞員工請聯邦緝毒組探員來檢視該包裹的內容物。在這些情況下，被上訴人對此包裹再也無法享有任何合理期待的隱私權。這樣的包裹至少暫時地可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被執法人員扣押。既然包裹裡的膠管內藏裝有違禁品的塑膠袋是明確的事實，因此聯邦緝毒組探員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扣押被上訴人的包裹是屬於合理的行為，因為可確定的是，執法人員基於相當事由相信其所要扣押之物品內有違禁品，因而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扣押一個物主無法主張享有任何合理期待隱私權之「物品」的行為，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下是合理的。

本案仍待解決的爭議在於：非由聯邦快遞員工而由聯邦緝毒組探員對白色粉末進行化驗，因此對被上訴人之隱私造成額外侵擾，並超越私人搜索範圍

的行為，是否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禁止的非法「搜索」或「扣押」？

本案這個有爭議的化驗只揭露了一項聯邦緝毒組探員在對白色粉末進行化驗之前所不知道的事實，即那些可疑的白色粉末是否為古柯鹼。本院首先必須決定聯邦緝毒組探員對那些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是否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即聯邦緝毒組探員對那些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是否侵害了社會大眾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就其本質而言，社會大眾期待享有合理的隱私權，與民眾即使具有正當理由而單純地期待某些事實不會引起政府當局的注意，有著極大的不同。的確，這種區別是基於一個法則，即政府可以利用民眾自願洩漏給政府線民的資訊，即使被告合理地期待他的同伴不會將其機密資訊洩漏給政府當局。

一個只會揭露某物質是否為古柯鹼的化驗，並不會危及被上訴人任何其所合法期待的隱私權。這個結論並不是根據任何化驗結果所得來的，而是所有與本案相類似情況下所作的化驗結果，幾乎都呈陽性反應（即化

驗的物質為毒品)；在這樣的情況下，被上訴人對此包裹的內容物就不具有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但是即使化驗結果呈陰性反應（即化驗的物質並非毒品），這樣的結果也只是證明該物質不是古柯鹼，而並無揭露該物質為何種特殊物質。美國國會已立法禁止民眾「私自」持有古柯鹼；因此一個只會揭露某物質是否為古柯鹼，而並無揭露其他「私人」資訊的政府化驗行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

本院先前已作出結論，認為聯邦緝毒組探員最初對被上訴人之包裹及其內容物的「扣押」是合理的行為。但是一個原本合法的扣押行為，也可能因為執法人員執行扣押的行為，不合理地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人民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扣押的「持有」權益，而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在本案，聯邦緝毒組探員對那些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確實因為用掉化驗所需的微量粉末而使得原本暫時的扣押變成永久的剝奪，進而侵害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保護的「持有」權益。為了評估此行為的合理性，本院必須在被上訴

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護之「持有」權益遭受侵害的質和量，與政府緝毒的重要性間，加以權衡。

本院將此評估標準適用於本案的情況後，認為聯邦緝毒組探員用掉化驗所需的微量粉末是合理的行為。毒品化驗為政府緝毒的重要程序；白色粉末的可疑性使聯邦緝毒組探員幾乎可以確定那些粉末經化驗後會是違禁品。相反地，因為聯邦緝毒組探員只使用微量的粉末進行化驗，所以被上訴人並不會注意到其所損失的微量粉末，且因聯邦緝毒組探員已合法地扣留所有的白色粉末，聯邦緝毒組探員的「扣押」行為，頂多也只會對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護之「持有」權益，產生微量的影響。在這些情況下，搜索令也只會對保護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之「持有」權益產生極少的幫助，因此聯邦緝毒組探員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用掉化驗所需微量粉末的「扣押」行為是合理的。

總之，聯邦緝毒組探員並沒有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尚未因先前私人行為而喪失的隱私權，即使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

文第 4 條保護的「持有」權益受到侵害，該侵害也是微量的，且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

定下是合理的。本院因此駁回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